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會地點：公共政策所會議室

主持人：陳所長淳斌

出席人員：許教授志雄、陳助理教授佳慧

張月華、郭岳麟(學生代表)

廖坤榮(請假，書面資料審核)

紀錄：林慧婷

討論提案：

提案一：擬審議 99 學年度公共政策所碩士論文畢業學分數，由 0 學分修正為 6 學分乙案。

說明：

- 一、依本校規定，碩士論文學分應於學生修畢後給予 6 學分，惟 9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訂定時，誤植為 0 學分，爰修正為 6 學分，以維學生權益。
- 二、本案論文學分之修正並未影響畢業學分中必選修學分之配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審議 10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修訂案。

說明：

- 一、本所修訂 10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係因衡酌系所教育目標、未來發展需要及因應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調整必選修課程學分由原 36 學分調降為 28 學分，原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亦隨之調整。

決議：調整必選修課程學分由原來 36 學分調降為 2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臨時動議：修改公共政策所三、核心能力素養及四、基本能力指標內容，如附表：

三、核心能力素養：

修改後：	修改前：
2.具備公共政策規劃、分析及評估之能力	2.表現公共事務參與知識之能力
3.具備地方區域與全球性公共事務知識之能力	3.關懷地方區域與全球性公共事務之能力

四、基本能力指標：

修改後：	修改前：
1.1 具備公法體制之專業能力與涵養	1.1 具有公法體制之知識
1.2 具有公共行政及治理之能力	1.2 具有公共行政及治理知識
1.3 組織管理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1.3 具有公共政策一般性知識
2.1 增進學生從事各項政策規畫、分析時的能力	2.1 具備分析公共事務議題特性知識
2.2 訓練學生政策分析技術的能力，培育學生成為政策分析專家	2.2 具備參與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之能力知識
3.1 瞭解地方公共事務特性之專業能力與涵養	3.1 瞭解地方公共事務特性之知識
3.2 瞭解區域整合與全球發展政策議題之專業能力與涵養	3.2 瞭解區域整合與全球發展政策議題之知識

散 會：10 時 40 分